

证券代码：872523

证券简称：权星智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预期盈利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激励内部员工的目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77.67%，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73.85%。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26,680,358.34 元，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定期存款本金及应计利息 32,305,453.21 元。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需求。因此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 2023 年度因筹备上市未进行权益分派外，其余年份均进行了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东人数一直保持为 3 人，包括两名自然人创始股东和一名合伙企业上海春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公司工作 5 年以上的骨干员工及公司管理层。公司本次分红有利于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也与股东分享了公司发展红利。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分红一方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也达到了激励内部员工的目的。

综上，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考虑了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挂牌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083,686.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751,306.5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6666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1.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